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6.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8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 (二) 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教育教師等代表各一人。
-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2 人。

三、 職責

- (一) 統整及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二)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三)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四)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五)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六)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 (七)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八)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 (九)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 運作方式

- (一)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